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童廣韻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佑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受被告公司之僱用擔任外送員，參加步行組。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晚上8時8分，原告接獲被告公司之派單，從臺北市中正店點點心商家送貨到臺北市保安街某處，在晚上9點7分將把東西送到之後，原告因體力不支而昏倒，之後被送到馬偕紀念醫院。原告因執行被告公司所要求之工作而受有職業災害、身心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原告並非被告公司員工，兩造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至於原告所提報酬、訂單紀錄，係原告承攬被告公司之餐點配送工作，就此兩造係約定按承攬工作之件數計酬，原告可自由決定是否承攬具體工作。原告指稱被告公司對其有侵權行爲，被告否認之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

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以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復按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項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，亦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就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，及該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透過電腦手機系統發送給原告之訊息畫面（參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固可認定原告於108年10月18日晚上8時8分接獲被告公司傳送之訂單而於同日為被告公司外送餐點之事實；依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固可認定原告於108年10月18日晚上9時41分至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就診，同日晚上11時20分出院，病名為「頭痛、頭暈、體力不支」；惟關於被告公司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爲？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？及該行為與原告主張之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？原告均未舉證以明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侵權行爲事實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侵權行爲事實，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